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3

問題編號

0608

總目：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

管制人員：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本綱領的指標內，2006 年預算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開支爲 27 億元，較 2005 年預算開支 41 億 5 千 1 百萬元減少了 14 億 5 千 1 百萬元，減幅達 35%，其原因爲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偉業議員

答覆：

2006 年預算的撥款較少，是因爲下列工程已完工 ：

(a) 爲九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後勤地區及基礎建設工程；

(b)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；以及

(c) 新界西北的多項防洪工程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蔡新榮

職銜：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

日期： 11.3.2006